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附件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600-XXDF-G2026-0002，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026 年度设施抢修、巡查劳务协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包 4）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2026 年度设施抢修、巡查劳务协作服务项目（D 片区零星设施抢修、巡查维护劳务协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人，营业收入为 5620.95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3.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恒鹏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